

基隆市長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學生多元潛能才藝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基隆市長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學務工作計畫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表演才藝管道，藉以培養活潑自信的氣質。
- 二、培養互助合作學習精神，提昇同學間默契。
- 三、從分享過程中，輔導兒童「欣賞別人，肯定自我」的正確觀念。
- 四、激發學生多元潛能、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。
- 五、增進學生防制藥物濫用之認知，強化正確價值觀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教活動組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不同年級可混合組隊比賽。
- 二、不同班可以合作，如鄰居檔或姊妹檔等。

伍、比賽項目：

- 一、舞蹈類：如：民俗、古典、熱門舞蹈…等。
- 二、音樂類：如：歌唱、鋼琴、直笛、鐵琴、小提琴、古箏…等。
- 三、戲劇類：如舞台劇、偶戲…，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英語均可。
- 四、其他類：如電腦打字、電腦繪圖、書法、繪畫等

陸、參賽組別分類：

項 目		一～三年級	四～六年級	人數及其他限制
音 樂 類	歌唱組	個人及團體組 混合比賽		1. 個人組：鼓勵學生參加。 2. 團體組：鼓勵學生參加。
	樂器組	個人及團體組 混合比賽		1. 個人組：鼓勵學生參加。 2. 團體組：鼓勵學生參加。
舞蹈類		個人及團體組 混合比賽		1. 個人組：鼓勵學生參加。 2. 團體組：鼓勵學生參加。
戲劇類		1-6 年級團體組		1. 可使用國語、閩語、客語、英語。 2. 表演時間 4-5 分鐘。 3. 每班 1 組，人數則以舞台可容許的範圍為限。
繪畫比賽		1-6 年級		圖畫紙四開或八開，鼓勵學生參加。 (中低年級 8 開、高年級四開) 主題 1. 反毒 2. 反霸凌、3. 交通安全 4. 美麗校園(長樂國小) 5. 自由創作
電腦繪圖		4-6 年級個人組		每班至多 4 名。
電腦打字				每班至多 4 名。
書法、硬筆字		3-6 年級個人組		(中低年級鉛筆、高年級黑色原子筆) 主題：1. 品德教育 2. 交通安全 3. 反霸凌 4. 反毒 5. 口腔保健

柒、報名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長樂國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向各班導師登記再繳交至學務處生教活動組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向活動組索取報名表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114/11/06（星期四）～/114/11/14（星期五）。
- 五、報名限制：
 1. 每位參賽同學至多參加三項，並於賽前勤加練習。
 2. 參賽者請先經由班級初選或推薦。
 3. 報名前請審慎思考，避免任意更改報名項目。

捌、比賽事項：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4 年 12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利用晨間活動時間或午休時間辦理。
 - 二、比賽地點：歌唱、舞蹈、戲劇類－三樓禮堂（請自備音樂 CD 或隨身碟，音響由學校提供）
樂器－五樓音樂教室
電腦繪圖、電腦打字－電腦教室
書法、硬筆字及繪畫類－11/24(一)-12/05(五)，**以班級為單位**送至學務處。
- ★備註：圖畫紙（高年級四開，中低年級不限）及硬筆字稿紙由學務處提供，請以班級為單位告知數量。

三、比賽實施賽程：

比賽項目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評審老師	備註
歌唱～4-6	11/24(一)中午12:40	三樓禮堂	許智強、林幼君、黃仁和	請自備音檔
歌唱～1-3	11/25(二)中午12:40	三樓禮堂	李俊賢、林幼君、劉欣怡	請自備音檔
電腦打字	11/27(四)中午12:40	五樓電腦教室	莊秀卿	
電腦繪圖				
書法、 硬筆字	11/24-12/05	送件比賽	禹金華、李俊賢	
繪畫～	11/24-12/05	送件比賽	林宇凡、許馨云	
樂器～ 1-4 年級	12/02(二)中午12:40	五樓音樂教室	劉欣怡、林幼君、黃仁和	自備樂器
舞蹈～	11/26(三)上午08:00	三樓禮堂	許智強、陳家璇、黃士魁	自備音樂
戲劇～	11/27(四)上午08:00	三樓禮堂	李俊賢、黃仁和、林幼君	自備道具
樂器～ 5-6 年級	12/01(一)中午12:40	五樓音樂教室	劉欣怡、林幼君、黃仁和	自備樂器

玖、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請學校相關老師擔任各項比賽評審。
- 二、評分標準參照附件一。

拾、獎勵方法：

- 一、分數達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給予特優，分數達 80 分以上未達 89 分給予優等，分數達 70 分以上未達 79 分給予甲等，若未達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之分數則以從缺計。
 - 二、特優及優等之組別頒發獎狀。
 - 三、特優及優等得獎者則依人數獎勵如下：
 1. 參賽隊伍人數八名以內（含八名），特優或優等則每人頒發獎狀一幀。
 2. 參賽團體，超過八人得到特優或優等，則以班級或團體名稱頒發獎狀一幀。
- 拾壹、其他：得獎者視實際情形之需要，應配合本校各項活動進行表演或比賽。
- 拾貳、附則：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